

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A类屠宰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2025年5月6日我公司正式委托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开展A类屠宰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5年5月7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发布答记者问相关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8月7日至8月21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同时在平地镇街口、平地镇市场等处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2日分别在《攀枝花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公开内容见图 2-1。

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A类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表时间：2025-05-07 16:09

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A类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A类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开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A类屠宰场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平地镇平地街210号
- 4、建设单位：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 5、建设内容：牲畜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年产量屠宰生猪：20~25万头；占地面积12亩；
- 6、项目投资：3400万元

(二)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平地镇平地街210号

联系人：程从友

联系电话：13980346055

(三)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7号2栋19号

联系人：余经理

联系电话：18113879755

(四)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见附件。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填写建设单位发放的公众参与意见表（具体详见附件链接）
- 2.通过打电话、发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取得联系，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六) 公示时间

本公示开始起10个工作日

附件下载(1):

 A类屠宰场公众意见调查表(1).docx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5年8月7日至8月21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内容见图3-1。

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A类屠宰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1.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A类屠宰场项目；
建设地点：攀枝花市平地镇平地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牲畜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年产能屠宰生猪：20~25万头；占地面积12亩；
项目投资：总投资3400万元。

2.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从友
通讯地址：平地镇平地街210号
联系电话：13980346055
邮政编码：617000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7号2栋13号
联系电话：18113879755
邮箱：1603028728@qq.com

4.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下附件1。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下附件2。

5.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按照所提供的公参意见样表填写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发送邮件、传真或信件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公示时间

本公示开始起10个工作日。

附件下载(2):

-  平地屠宰场公众意见调查表.docx
-  A类屠宰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图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分别在《攀枝花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3-2。



3.2-2 《攀枝花日报》一次刊登内容

3.2-3 《攀枝花日报》二次刊登内容

3.2.3 张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2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地点周围 5km 范围内敏感点对《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A 类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地点有平地镇街口、平地镇市场等地点,公示情况见下图所示。



平地镇街口



平地镇市场

图 3.2-4 公示栏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未有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不需要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是合理的。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在《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A类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于2025年8月26日通过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公开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意见表。

公开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开时间、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规定。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通过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参说明报批前全本公示,我公司网站为对外公开,网址为:<http://www.pzhepi.com/nd.jsp?id=259>。公示截图如图6.2-1。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A类屠宰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A类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A类屠宰场项目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攀枝花市平地镇平地村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总投资：34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攀枝花市平地镇平地村新建一座生猪屠宰厂，规划占地面积12亩，8048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生猪屠宰综合加工车间，配套辅助工程包含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楼（办公倒班房）、检验检疫室等。

本项目建成后，生猪屠宰线最大生产规模为25万头/a。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质主要为恶臭气体(H₂S、NH₃和臭气浓度)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质主要为露天场地洒水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屠宰废水、生活污水。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猪胃内容物、猪粪等。

4、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大气治理措施

待在圈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加强管理等治理措施治理，在屠宰生产线主要恶臭产生源上方设置抽风口与集气管连接再采取1台抽风机对屠宰车间进行负压抽风，满足机械通风要求和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抽吸要求，经微负压抽吸将恶臭气体引至生物除臭装置集中处理，除臭后通过一根15m高，内径0.6m的排气筒(DA001)排放，除臭效率约为90%。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400m³/d，废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后用于农灌，本项目采用“废水→粗格栅→沉沙池→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活性污泥池→二沉池→消毒→农灌”，

3、固废治理措施

病死猪、碎肉渣及不可食用内脏经发现暂存于冷库及时交由成都永新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肠胃内容物、猪粪及污水处理器污泥等经密封包装暂存在一般固废间，交由平地镇农户回收，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予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即可达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攀枝花市平地镇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到我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简本及相关资料。期限均为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方式如下：

(1) 环评编制单位（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8113879755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7号2栋13号

邮箱：1603028728@qq.com

(2)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从友

联系电话：13980346055

邮政编码：617000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本项目报告书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可以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下载(2):

[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公参说明.docx](#)

[A类屠宰场项目.doc](#)

下一篇 [攀枝花星耀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

分享到：[QQ](#)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豆瓣](#) [贴吧](#)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存档
备查情况。

8 诚信承诺

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A 类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调查真实性负责说明材料

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拟投资 3400 万元在平地镇平地村建设 A 类屠宰场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攀枝花市平地镇平地村新建一座生猪屠宰厂，规划占地面积 12 亩，8048 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生猪屠宰综合加工车间，配套辅助工程包含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楼（办公倒班房）、检验检疫室等。

本项目建成后，生猪屠宰线最大生产规模为 25 万头/a。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项目环评需要进行项目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的具体办法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选择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粘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以上工作全部由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对公众调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攀枝花市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